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、消防警察及水上警察各類別工作性質及規定：

一、行政警察人員：

因應警察勤務需要，**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**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，擔任第一線、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（包括勤區查察、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、備勤等勤務），主要從事警勤區經營、犯罪偵防、交通執法、聚眾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、戒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。

二、消防警察人員：

消防警察人員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；消防人員工作性質係 24 小時輪值服勤，工作範圍包含緊急救護、救助人命、裝備器材保養、消防水源調查、消防設備檢查、危險物品查察取締、風災、火災、震災、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及其他為民服務案件。

三、水上警察人員：

因應海巡勤務需要，水上警察錄取人員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（包括值班、備勤、守望、巡邏、檢查等勤務），主要從事海上查緝走私、非法入出國、犯罪調查、海難救助、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維護、海洋環境保育及為民服務等工作。